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桂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34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账期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黄年亚、吴春达和何云为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力科技”）向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上华”）申请应付款账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黄年亚、吴春达和何云与债权人华润上华于无锡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为债务人麟力科技应付款账期提供抵押的事项。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吴春达、黄年亚和何云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